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董事調任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山先生（「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李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當日），李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及提供服務。李先生並沒有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在於保障某實體利益；及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中擁有權益。上述於股份中之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李先生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儘管李先生於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及李先生適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狀。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倘本公司或李先生於期間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委任狀，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調任且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